

ཐུང་གི་ཐུང་ཐུན་ཏང་དབལ་ཡུལ་རྫོང་ཟུ་ཡོན་ལྷན་ཁང་།

中国共产党白玉县委员会

白委发〔2021〕1号



中共白玉县委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区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机关各部门党支部（党委、党组、党总支），省州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党支部（党委、党组），亚管局党委，各寺管会支部：

经县委同意，现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白玉县委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坚持“精准普惠并重、分类施策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原则，以“幸福白玉·和美乡村”为抓手，大力实施“十大幸福工程”，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牧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白玉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充分借鉴和利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把有效的、管长远的脱贫攻坚举措逐步调整为支持乡村振兴的有效载体，把日常性的帮扶措施转变为常态化的举措，把民生政策、福利性政策转变为强

化乡村振兴的发展性政策。到 2025 年，脱贫攻坚的体制、政策体系逐步转化过渡为实施乡村振兴的体制和政策体系，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牧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产业富美、生态优美、乡村洁美、乡风淳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目标基本实现。

——**产业富美**。引导和帮助农牧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建强经济合作组织，推动产业融合，打造白玉特色农产品品牌，力争产业收入占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5%以上，不断增强乡村持续造血能力。

——**生态优美**。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加强生态保护，培育农牧业新业态，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推动生态资源向资产与资金有序转化，促进生态振兴与产业富美。

——**乡村洁美**。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引导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提升文明程度。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乡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力度，推进“厕所革命”，开展村庄清洁、绿化亮化活动，改善村容村貌，以洁净的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

——**乡风淳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教育引导、文化熏陶、道德教化、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形成农村居民良好的家风家规，培育自我发展动力。做好“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文化产业化，以文明乡风浸润乡村发展活力。

——**生活甜美**。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农牧民生产生

活条件。构建就业增收长效机制，实现农牧民年均增收速度不低于10%，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农牧民经济宽裕、衣食无忧、生活便利，以共享发展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社会和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乡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农牧民的团结意识、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形成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治理体系，促进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农村社会安定团结、和谐有序，以治理能力提升促进乡村安全、和谐发展。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基础稳福”工程。

1. **持续落实帮扶政策**。严格执行和深化脱贫攻坚稳定帮扶机制，继续开展联系帮带、驻村帮扶工作，调整充实“五个一”驻村帮扶力量，明确县级联系领导、帮扶单位、帮扶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责任，完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制度，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建立完善激励带动机制，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

2.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特殊困难群体、致贫风险较大的边缘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帮扶，做到动态清零。建立非帮扶户帮扶机制，对遭遇突发、意外伤害、重大灾祸等特殊原因导

致出现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及时进行救助，防止出现因灾、因病等因素增贫。创新保险扶贫机制，探索购买“防贫保”等扶贫保险，兜住因意外、疾病等致贫底线，增强抗风险能力。

3.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搬迁点公共服务软件建设，根据搬迁群众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持续做好沙马乡邓珠多、金沙乡作英村、盖玉片区搬迁点产业配套和就业安置保障工作，加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有序推动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吸纳搬迁群众就地就业，积极组织搬迁人口外出务工，确保搬迁群众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深化搬迁点党组织建设，健全管理机构和完善社区管理体制，丰富社区文化生活，促进搬迁群众融入新生活，形成稳定的社会结构。继续聚合资源、整合资金，推进散居在高山峡谷和高原高寒地区群众搬迁，着力解决公共服务水平低、发展条件不足等问题。

4. 加大教育扶持力度。继续实施民族地区 15 年免费教育和藏区“9+3”免费职业教育，兑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资助政策。建立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全面压实“七长”责任制，防临时流失、防入学“坐不住”，加大边远农牧区、寺庙等重点区域，小学、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儿童全部入学。继续实施补偿教育、技能培训、司法援助三大行动，推广农牧区青壮年劳动力职业教育，鼓励考

取专业技术执照、资质、文凭等，积极办好“农民夜校”等业余教育，整体提高农牧区群众人口素质，切实转变家庭思想观念。

5.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继续落实“十免四补助”“两保三救助三基金”医疗保障扶持政策，加快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医疗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包虫病、结核病、高原性心脏病等慢性病的综合防治和救助力度。统筹运用大病保险、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大病重病患者医疗负担。

6. 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以县域为整体推动公共服务向农牧区延伸，实施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窄基路面拓宽和危桥改造，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完善农村公路运行保障体系。持续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全面提高农牧区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加强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完成麻邛乡、辽西乡独立供区改革和光伏供电区国网覆盖，扩大主电网覆盖面，确保乡村电力能源富足、电网体系完善。全面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提高乡村信息网络覆盖度和通讯质量。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后续管护机制，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管护”原则，理清县级责任部门和乡村职责，激发群众维护、管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各类基础设施用得上、不废弃、长受益。

（二）实施“产业拓福”工程。

1. 加快发展农牧区产业。科学合理布局，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强化县域统筹，推进乡域产业聚集，促进乡村联动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农业“8+2”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坚持县城北部“生态农业+民俗文化”“田园观光+民俗体验”产业发展定位，打造“县城—金沙—河坡—赠科”通道经济廊道；坚持县域中部特色农牧业种养加融合示范基地、农旅融合产业基地发展定位，打造特色产业集聚的河谷产业走廊；坚持现代畜牧业试验示范区发展定位，打造传统畜牧业经济升级版；坚持生态康养文化示范区发展定位，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培育康养经济新业态。

2. 培育新型农牧产业。保持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比例，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依托招商推介平台、对口帮扶单位的人才、技术、市场等优势，继续深化招大商、大招商力度，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集体农牧场、家庭农牧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牧户发展，把有条件的小农牧户培育成专业大户和家庭农牧场。

3. 优化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群众以劳动力、土地、技术、管理等方式同等参与产业发展、利益分配，逐步形成土地流转得租金、资金入股得股金、基地务工得薪金、委托经营得酬金、超产经营得奖金、订单种植得售金的产业联结机制，对有劳动能力、发展意愿以及有一定技术的“边缘户”，提供产业培训，扶持其

自主创业；对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扶持其发展力所能及的种养业；对无劳动力的，扶持其入股产业合作社带动发展。全面落实“歇帮”机制，将惠民惠农资金与农牧民发展产业、种养殖情况挂钩，鼓励支持群众发展个体产业，着力革除“惜杀、惜售”陋习。充分利用对口帮扶地（单位）资源，拓宽特色农牧产品销售渠道，认真谋划和抓好消费扶贫工作，建立农产品集中深加工及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实体经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建设，助推产品线上线下出品。

（三）实施“就业谋福”工程。

1. 保障较低收入人口就业。以公益性岗位供给等过渡性就业方式扶持就业，制定扶持政策，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员、应安尽安”原则，继续开发保洁、治安、护路、护林、巡河等公益性（类）岗位，拓宽就业岗位覆盖面。鼓励企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吸纳乡村剩余劳动力，推进较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2. 巩固一般收入人口就业。大力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特色种植业、现代畜牧业、中藏药产业、农畜产品加工、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商贸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开展“送培训下乡到村”活动，培养酒店餐饮、汽车维修、手工艺品加工、建筑等技能型工匠，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就业效率和收益。

3. 稳定较高收入人口就业。制定创业激励政策，大力实施农

村创新创业示范活动，引导较高收入群众到县内产业集中区、优势产业平台创业。鼓励发展家庭旅馆、家庭牧场，以旅游景区景点升级为载体带动就业。大力支持在交通干线沿线建设超市、酒店等传统商业服务综合体，扶持发展民宿经济、餐饮娱乐、康养、国家级电子商务进村示范项目等服务业，以商贸服务、新业态促进就业创业。

（四）实施“收入增福”工程。

1. 发展农牧产业带动增收。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草场、林地、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探索多元化发展形式，重点支持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集体牧场，鼓励物业公司和服务型企业等农村经济组织发展，统筹帮促较低收入人口和薄弱乡村发展。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盘活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物业经济，培育服务业态，促进劳务增收，使农牧民充分享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收益权。

2. 持续落实惠民政策。履行好政府的再分配调节职能，加强对农牧民生产生活的公共财力保障，实现城乡间收入分配格局不断调整优化。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深入推进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方式，建立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监督平台，提升强农惠农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实施“社保添福”工程。

1. 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加强乡镇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设施等建设。逐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水平，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避免出现“因老致贫”“因老返贫”。持续强化低保与扶贫政策的衔接机制，实现制度标准一致、数据共享、工作协调新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逐步提高农牧区低保供养水平，对超过标准的农牧民应退尽退。

2.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教育、医疗、就业、法律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建设，健全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制度，抓好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建立健全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政府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三无”“五保”人员和孤儿供养工作，发放城乡低保、残疾人生活保障资金。

（六）实施“人居保福”工程。

1. 改善村容村貌。突出特色，分类打造草原牧民聚集点、民俗村落、生态村落，加强传统文化保护力度，申报实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以城镇近郊乡村新型社区建设为示范，打造风貌地域化、设施现代化的城镇化型村落发展区。以主要交通沿线、人口相对密集区为重点，坚持村容村貌整治与农房建设、环境绿化美化亮化相结合，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村容村貌品味。挖掘村庄历史文化并融入村庄建设，打造体现传统特色的民居、休闲设

施和景观小品，形成以文塑形的村庄风貌。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增强村落风貌的整体性，凸显特色村庄的人文氛围。

2.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坚持户分类、村收集、乡处理的原则，建立长效保洁机制，抓好生产生活垃圾治理，彻底解决垃圾“围村”和村内“脏乱差”问题。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围绕“水安全有保障、水资源有保证、水生态有保护、水文化有底蕴”的建设目标，推广污水池集中处理模式，有效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统筹推进景区旅游厕所、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大力推广应用新型厕所技术，建立厕所粪污处理体系，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

（七）实施“生态续福”工程。

1.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对农牧区生态系统修复保护力度，全面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水土流失治理修复，开展永久性耕地、林地、草地保护，推动农牧业新业态、标准化、现代化。紧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稳步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创新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常态化养护，建立细化到村的生态保护修复与养护清单制，激发居民积极参与保护，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硬约束”变农牧民发展“新红利”。

2. 发展绿色生态产品。将绿色科技和生态管理手段融入农牧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中，创新搭建生态农牧产品、生态文化旅

游、森林资源、生态品牌等价值开发转化平台，全面实施“白瑜藏品”区域生态价值品牌转化工程，统筹整合推进“高原藏菊”“白玉黑山羊”“昌台牦牛”等生态产品高附加值转化，打通产品、生态、经济的良性循环圈。

（八）实施“人才兴福”工程。

1. 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构，构建人才吸引发展战略体系，创新引才留才、励才用才政策，积极引进高学历、高层次、紧缺型人才，鼓励吸引新乡贤、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致富能手等投身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工作。坚持按需施策、“订单做菜”，实施定向培养、“三支一扶”、招考招录等人才计划，加大农业技术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引进招聘力度。构建科技服务平台，鼓励和吸引援助高校在乡村建立乡村振兴适用技术、技能培训机构，设立涉农研发平台、试验试种基地等，促进人才、科技不断向乡村流动。

2. 推进乡村人才培养培训。扎实推进人才在职培训、提能增智工作，全面盘活用好现有人才。实施干部人才培养提能工程，采取培训学习、挂职锻炼、递进培养等方式，提升干部人才能力素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培育，依托对口援建、对口帮扶平台，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进行培训教育，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强化本土人才培养提能，为农牧业现代化塑造中坚力量，加大职业农牧民培育力度，举办种养殖实用技术培训班，聘请农牧业专家授课，培育职业农牧民自我发展能力。

（九）实施“文化润福”工程。

1. 提升乡风文明水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深化“感党恩、爱祖国、守法制、奔小康”主题教育，大力开展“五史”教育，提升农牧民群众崇尚科学反对愚昧的文化内涵和素养，增强独立自主勤劳致富的本领。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将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纳入基层组织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一约四会”，实现村民自治规范化。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遏制客事活动过多、过度宗教消费等不良风气，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2.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深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实践能力。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常态化宣传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全面推进农村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不断提升社会诚信水平，形成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和资金保障，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村民学堂、道德讲堂、文化礼堂等阵地建设为重点，加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管理水平。开展积极健康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推进送

文化“五进”、农村（学校）公益电影放映、全民阅读和传统民俗节庆等活动，激活农牧区文化市场活力。加强基层文化资源整合，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实现县级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农家（社区、寺庙）书屋资源共享。加快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形成以农民群众为核心、广泛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查研究、传承保护、宣传教育、创新发展、传播交流五大工程，充分挖掘乡村优秀的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促进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加强传统村落、古民宅和民族特色村镇保护，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景点和线路。挖掘民间手工技艺及非物质遗产文化，加大唐卡、民族金属手工艺、石刻、牛羊绒编织等产品开发力度，建设一支乡村文化工匠队伍，积极发展文创产业。运用“互联网+”“非遗+”等建设乡村历史文化展示工程，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开发系列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节庆活动，促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产业化。

（十）实施“和谐安福”工程。

1.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坚持把党建引领内嵌于乡村治理的各环节、全过程，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的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等村级组织体系。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社区）“两委”成员特别是村

党支部书记，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培养村党组织书记，兼代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农牧民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大力推动强村带弱村、富村带穷村，持续深入实施“双培双带”工程，将30%以上的村组干部、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将30%以上的致富能手培养成村组干部和党员。

2. 完善乡村治安防控体系。完善乡村多层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区域防控责任意识，探索建立“一村一辅警”，构建环乡（镇）、村治安防控圈。创新应用“互联网+”先进科技技术，搭建“智慧乡村”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云端白玉”乡村智慧治理系统，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加强乡村基层治保组织建设，推进派出所新改建和检查站建设工作，配齐配强村级治保干部，发挥好乡村社会治安防控“第一道防线”作用。

四、强化要素保障

（一）加大财政政策支持。持续巩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投入机制，通过帮扶完善产业发展基金，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实施财政金融互动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和脱贫巩固，建立规范高效的多元化资金可持续财政投入机制。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搭建银行、政府、企业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面向乡村振兴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担保范围，主动对接发展规划项目，加大对农牧区产

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整合财政资金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风险基金。

(三)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对乡村振兴、脱贫巩固和农牧区发展急需建设的重大项目以及产业园区项目用地, 优先按年度计划指标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将此项工作作为“十四五”期间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坚持县、乡、村三级书记一起抓, 加强统筹谋划、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 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农牧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细化工作措施。建立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跟踪监测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结合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持续完善政策措施。各乡镇要根据实际, 细化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 制定落实台账。县级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研究具体贯彻落实举措, 细化制定方案, 切实做到任务细化到量、具体到点、落实到人,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三) 完善监督机制。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 将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围绕规划目标任务, 对各责任主体实行分类考核, 对考核排名靠前的,

予以通报表扬，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对考核排名较差或政策执行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予以约谈提醒或追责问责。